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 年 3 月 18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 6.50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 年 9 月 13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3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 2024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由原 5.30 元/股调整为 5.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详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长集转债”的 130%为 6.89 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为 6.69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长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长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长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2.00\%$ （“长集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 $t=210$ 天（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1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4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 $IA=100 \times 2.00\% \times 210/365=1.15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1.151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长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长集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交易。

3、“长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

4、“长集转债”自2025年11月4日起停止转股。

5、“长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4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长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 11 月 7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11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长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长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市后，“长集转债”尚有 11,228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长集转债”的数量为 11,228 张，赎回价格为 101.151 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135,723.25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一）总体影响说明

公司本次赎回“长集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122,800.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1404%，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长集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17,333,22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59,216,368 股。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由于“长集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被动稀释 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 比例（%）	
何启强	191,213,800	22.27	191,213,800	22.25	-0.02
麦正辉	171,101,000	19.93	171,101,000	19.91	-0.02
中山市长青新产 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10.34	88,800,000	10.33	-0.01
郭妙波	11,861,200	1.38	11,861,200	1.38	0
何启扬	120,000	0.01	120,000	0.01	0
合计持有股份	463,096,000	53.94	463,096,000	53.90	-0.04
其中：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1.65	271,736,100	31.63	-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91,359,900	22.29	191,359,900	22.27	-0.02

注：

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10月29日总股本858,601,922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六、摘牌安排

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摘牌的公告》。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5 年11月3日，“长集转债”累计转股117,333,224股，公司总股本因“长集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17,333,224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转股期间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656,100	38.50	0	-13,920,000	271,736,100	31.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227,044	61.50	117,333,224	13,920,000	587,480,268	68.37
三、总股本	741,883,144	100	117,333,224	0	859,216,368	1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10月14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5年11月3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除可转债转股外）主要为高管锁定股因素导致的变动。

八、咨询方式

- 1、咨询部门：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九、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 2、中登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